

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安全与技术标准专业委员会 (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) 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安全与技术标准专业委员会(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)(以下简称本会)的工作职责,保障其及时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,根据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》,制订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本会是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领导下的专业委员会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本会接受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,以及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,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协会章程和本工作规则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维护成员单位合法权益,促进支付清算相关技术标准的贯彻落实,引导成员单位加强信息技术安全管理,提升风险防范意识,推动行业健康发展。

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工作原则是公平公正、民主集中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五条 本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推进国家及金融行业标准和规范在支付行业的贯彻实施，搭建政府与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，建立高效顺畅的政策传导机制；

（二）组织编写支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、检测规范，建立自律约束机制，促进行业规范发展；

（三）负责金融科技产品检测认证工作的自律管理，拟定金融科技所涉支付、清算等相关领域的产品认证目录和认证规则，协调检测认证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；

（四）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，为行业主管部门的支付技术管理工作提供决策支持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支付行业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的宣传、培训和交流，提升成员单位风险防范意识；

（六）研究国内外技术发展、系统建设及系统运营模式，为成员单位提供咨询建议；

（七）组织支付有关技术与标准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；

（八）协会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成 员

第六条 凡承认本工作规则的协会会员均可以申请加入本会，经批准可成为本会成员。

第七条 入会程序：

(一) 协会会员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，入会申请材料包括：入会申请书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文件、申请单位对本单位在本会的代表人的推荐函及单位授权书。入会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、住所、业务经营类型、业务经营范围，声明承认本工作规则并参加本会活动。

(二) 本会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，由主任委员决定是否接受申请人的申请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结果。

第八条 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参加全体成员会议；
- (二) 行使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审议权、表决权；
- (三) 提出全体成员会议议案；
- (四) 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五) 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接受本会提供的各种服务；
- (六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- (七) 全体成员会议决议规定的其它权利。

第九条 成员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工作规则，执行本会全体成员会议及常务委员会决议；
- (二) 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任务，接受本会的询问和调查，提供本会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料和信息；

(三) 自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，维护本会的声誉；

(四) 关心支持本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(五) 全体成员会议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条 成员单位须推荐一名本单位相关负责人作为成员单位代表人，代表本单位参加全体成员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。

成员单位代表一经确定，应具有稳定性。如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发生变更，应及时将本单位新的代表信息报本会办公室。

成员单位在本会代表人的意见视为成员单位的意见。

第四章 全体成员会议

第十一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成员会议，由本会全体成员组成。

第十二条 全体成员会议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审议和批准本会工作规则；
- (二) 选举本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；
- (三) 审议和批准本会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其他需由全体成员会议审议和批准的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每届任期 4 年。经本会常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，可

以召开全体成员临时会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全体成员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。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成员。

全体成员会议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政府部门代表列席。

第十五条 全体成员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为有效。全体成员会议的议题由常务委员会或成员单位提出，成员提出的议题需经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定。本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筹备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全体成员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，每一成员一票。特殊情况下，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七条 全体成员会议决议需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以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适用同样原则。

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

第十八条 本会可根据成员数量设常务委员会。

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单位、副主任委员单位和常务委员单位组成。主任委员单位由协会执行副会长提名，副主任委员单位由主任委员单位提名，经全体成员会议选举产生。常务委员单位由主任委员单位、副主任委员单位推荐，并经全体成员会议选举产生。

部分著名专家学者经主任委员提名，并经全体成员会议选举后可担任常务委员。

常务委员会与全体成员会议任期相同，与全体成员会议同时换届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常务委员会因工作需要可以决定增减常务委员单位。

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并向全体成员会议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执行全体成员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在全体成员会议闭会期间，履行全体成员会议的职责；

（四）审议和修订在本会职责范围内的行业公约、自律规范、技术标准和工作指引等事项；

（五）全体成员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委员提议，可以召开常务委员会临时会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、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主任委员指定副主任委员主持。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常务委员会委员。

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，常务委员会委员每人一票。特殊情况下，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须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适用同样原则。

第六章 办公室

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立工作办公室（简称“办公室”），负责日常事务。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办公室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若干人，分别由主任委员单位、副主任委员单位推荐，或者由协会秘书处推荐。

第二十六条 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全体成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；

（二）具体落实全体成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事项；

（三）负责本会日常管理工作；

（四）全体成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七章 主任委员

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主任委员一人、副主任委员若干人。

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单位、副主任委员单位推荐一名相关负责人担任，在协会领导下主持本会工作。

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与主任委员单位、副主任委员单位一致。如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发生变更，应及时将新的代表人信息报本会办公室。

第二十八条 主任委员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主持本会全体成员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领导和组织本会各项重要工作；
- （三）向全体成员会议和协会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四）审核和批准新成员入会、成员单位退会申请；
- （五）审核和批准取消成员单位资格；
- （七）常务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经本会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第三十条 本工作规则由本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